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5〕169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4年包鸾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

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包鸾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关于报送《2024年包鸾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包鸾府函〔2025〕93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包鸾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包鸾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丰都县包鸾镇飞仙洞村、花地堡村、包鸾村、亭子垭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1、购买安装粮食烘干机4台，颗粒烘干炉2台及辅助设备；2、发展水稻种植产业150亩；3、发展生姜种植基地170亩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252.72万元。其中：衔接资金60万元，自筹192.72万元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12个月。

七、招投标：按照政府采购或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利益联结机制：建立“村企合作+特色种植+社会化服务” 融合发展模式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5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023-70711151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